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本方案情况

1、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 157,598,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7,598,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 的,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 持股超过 1 年的, 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 截止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咨询联系人: 曾庆远、林展浩

咨询电话: 0760-28132708

传真电话: 0760-28177888

七、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